

2022年丹东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自然资源局）

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自然资源						
	1. 土地复垦费	10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、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	中央	*
	2. 土地闲置费	5元/平方米	缴入市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133号	中央	*
	3. 耕地开垦费	最低征收标准：一般耕地10—84元/平方米；永久基本农田20—168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	中央	*
▲	4. 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市县级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央	*
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

3、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果政策变化将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公示前后均以实际政策文件为准。